

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做好 3-11 周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异常 反应医疗救治的通知

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，在前期疫苗接种工作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接种人群的年龄范围，将疫苗接种人群年龄由 12 岁以上调整至 3 岁以上，为切实做好我县 3-11 周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要高度重视 3-11 周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安全规范开展 3-11 周岁人群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。要成立由健康评估人员、接种人员和医疗救治人员组成的接种队伍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全程服务保障，确保接种安全。要安排突发情况处置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参与医疗救治工作，并做好医疗救治专项培训，全力提升救治保障水平。

二、做好救治保障

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要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工作，

确保有儿科急诊急救培训合格人员驻点保障、有儿童适用急救设备药品、有 120 急救车现场值守、有救治绿色通道。加强心因性反应和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处置工作，及时发现和预警潜在风险。县人民医院、县中医院做为县医共体牵头单位，要制定新冠疫苗接种异常反应医疗救治处置预案，针对可能出现的病例进行应急救治演练，并指导好本医共体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治业务培训和演练。

三、储备儿童急救用品

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单位必须配足配齐可供 3-11 周岁儿童救治设备和药品等，医疗机构抢救室应配备呼吸机、供氧和负压吸引装置、除颤仪（AED）、气管插管、心电监护仪、儿童呼吸球囊等。坚持“备而不用，不可用而无备”的原则，及时盘查，及时补充，满足应急救治物资周期性需求。

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